香蕉：身价翻跟头，一根两元多

比去年同期贵一倍，“五一”后其价或跌

□记者 武逸民

眼下，正是香蕉大量上市的时节，按说价格应该会比较低，但记者在市区水果批发、零售市场了解到，香蕉目前的价格约每斤5元，品相一般的也要每斤4元，价格较去年同期涨了近一倍。

“香蕉成奢侈品了……”昨日，在南昌路一家超市，市民王女士一边往塑料袋里装香蕉一边叹气。25元钱，她只买到一串香蕉。价格牌上显示，产地为云南的长香蕉售价每斤4.74元，产地为海南的小香蕉售价每斤5.8元。

涧西区长春路两侧的露天市场有不少卖香蕉的摊位。水果摊贩周先生说，香蕉成串买的话每斤4元，论根买每斤4.5元。

据了解，去年这时候，市场上的香蕉的价格多为每斤2.5元，而今年，每斤3.50元的香蕉都很难找到，而且价格还在攀升。

在丽春路一家水果店，店主黄先生说：“自4月下旬以来，香蕉几乎一天一个价。上周香蕉的进价还是每斤3元，这几天每斤3.5元也进不来了，有很多顾客一问香蕉价格这么高，扭头就走。”

“做了十几年水果生意，香蕉从没这么贵过。”黄先生指着每斤5元的香蕉说，这种香蕉5根就有2斤重，平均下来，一根香蕉2元多。因为售价高，买香蕉的人少了，香蕉销量骤减，而香蕉论根买的现象也多了起来。

在道南路附近的一家水果批发店内，店主孙晓庄说，香蕉价高的主要原因是国内香蕉产地的货源少了。

据了解，我市市场上的香蕉主要来自海南、广东、云南、福建和缅甸。去年春节时的冻雨导致广东大部分香蕉树严重受损，不少种植园绝产。海南香蕉因受水灾影响，产量也减少了。现在市区售卖的香蕉主要来自云南和缅甸，因此价格比往年高出许多。另外，农药、化肥、人力和运输成本的增加也是香蕉涨价的原因。

香蕉价格还会再涨吗？在道南路水果批发市场，水果批发商杨先生表示，“五一”过后，云南、福建、海南香蕉将进入采摘期，货源多了，价格自然会回落。

我是卡通版兵马俑“秦 BiangBiang”

洛阳人创作的动漫形象在戛纳电视节上大放异彩

□记者 程奇

“哇，兵马俑，卡通版的！”4月5日至7日，第48届法国戛纳电视节在戛纳电影宫隆重开幕，当憨态可掬的兵马俑动漫形象出现在舞台上时，来自世界各国的记者、业内人士眼前一亮。近日，从该电视节返回洛阳的秦 BiangBiang 创作者王永（右图右一）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戛纳电视节上，中国国家广电局金德龙司长（中）、中国动画学会余培侠会长（左一）盛赞兵马俑卡通形象。（该图片由王永提供）

秦 BiangBiang 一露脸，外国人眼前一亮

戛纳电视节是世界上最著名、最有影响力的视听与数字内容交易盛会，每年都有来自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视精英参加。今年《我叫秦 BiangBiang》、《蓝猫》等国产动漫受邀亮相戛纳电视节。

4月6日，戛纳电影宫播放了《我叫秦 BiangBiang》的主题曲《我的江湖》，在当地引起关注，大家争着和秦 BiangBiang 合影留念，购买秦 BiangBiang 的手办、漫画和周边产品。

秦 BiangBiang 是一个说陕西关中话的大兵

晚报读者或许还记得本报曾经的报道《三个洛阳人和他们的动漫帝国梦》，动漫作品《我叫秦 BiangBiang》就是“三个洛阳人”之一的王永和他的洛阳小破孩动漫团队的杰作。

去年7月，应陕西业内人士之邀，王永和他的小破孩团队与西安文化集团下属的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推出一款新的中国动漫品牌，题材以陕西文化形象为主。洛阳小破孩团队负责该动漫品牌的创作、开发和推广。于是，“秦 BiangBiang”诞生了。在动画片里，“秦 BiangBiang”是个18岁的陕西人，说陕西关中话，在大秦帝国“潦咋咧”军团当伙夫，后升为射手。“秦 BiangBiang”的格言是“此生，我可以不当将军，不坐车马，但是我不能不吃 BiangBiang 面。”

文化反思，希望洛阳也有知名动漫形象

洛阳文化，如何借助动漫产业的东风在国际舞台上展现“十三朝古都”的魅力？王永说，洛阳动漫产业需要一个代表性动漫形象。

王永认为，洛阳和西安一样都是“文化富矿”，他希望洛阳同仁能行动起来，创新思路、精心运作，打造我们洛阳的“秦 BiangBiang”，借国际动漫产业的东风，宣传洛阳的传统文化、打造新的城市动漫形象。

Biang

相传，古时一名怀才不遇的秀才来到咸阳时，在一家面馆外听到“biang、biang”的扯打面片儿的声音，饥肠辘辘的他便走进面馆要了一碗面。吃完面后，秀才发现自己口袋里没有一文钱，他便问老板：“这面的名字叫什么？”老板曰：“biangbiang 面。”秀才又问：“这个字你会写吗？”老板答不上来。秀才说，他可以为其写一个“biang”字来抵饭钱，老板同意了。

秀才一边写一边唱：“一点飞上天，黄河两边弯；八字大张口，言字往里走，左一扭，右一扭；西一长，东一长，中间加个马大王；心字底，月字旁，留个勾搭挂麻糖，推了车车走咸阳。”一个字，写尽了山川地理，世态炎凉。

■跟踪报道

男童睾丸萎缩 医院负全责

□记者 李江涛

2011年1月7日，本报刊发《男童睾丸萎缩，是否诊疗失误？》一文，报道了医院因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造成8个月大的婴儿左侧睾丸萎缩一事。记者昨日从有关部门获悉，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作出终审判决，婴儿最终获赔22万余元。

2008年4月3日，张德民带着当时刚8个月大的李豪在公园草坪上玩耍。当晚，家人发现李豪左侧阴囊表皮有点儿红肿，随后将李豪送往河科大一附院就诊。之后，一名医生向李豪左侧睾丸部位注射了庆大霉素等混合药物，李豪的整个阴囊发生了严重水肿。李豪出院后，其左侧睾丸出现萎缩，张德民认为医院在治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就将河科大一附院告到涧西区人民法院。

去年10月，涧西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河科大一附院赔偿李豪各类费用共计22万余元。对涧西区法院的判决，河科大一附院表示不服。随后，河科大一附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豪与河科大一附院之间医疗服务合同关系成立，并采信有关鉴定机构所做的鉴定结论，即医院在治疗李豪过程中存在过错，且该过错行为与李豪左侧睾丸完全萎缩有直接因果关系，医院对此应负完全责任。因此，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驳回河科大一附院上诉，维持原判。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